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9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賴元禧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妙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是否無效，致被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，尚有調查之必要。爰裁定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另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陳報，除民法第179條規定外，是否得依其他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價金（繕本逕送被告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惠雯